

未解禁股票能做质押吗 - 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还有两年解禁，就是所谓小非，可否质押？

注：老板有优先认购权~-股识吧

一、停牌的股票可以质押吗

当然可以

二、股票质押到期日未解除 算不算违约

展开全部股票质押到期日未解除 算违约担保法规定：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财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人行使质权只有在债务人在履行期届满仍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在此之前，质权人直接占有质物的应尽对质物妥善保管的义务。

在债务履行期限到来后，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偿还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可达成协议，改变财产所有权，但是在设定质权时不得约定如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则质物所有权归债权人。

三、上市公司的股票未过限售期能否质押

不能做质押也不能用来做担保品做信用交易

四、股权质押在工商局做抵押，如果没有解除是否还有效？

只要没有取消登记就一直有效

五、股票能质押吗？

一般来说个人--小股东的很难，即使有也是民间的。
机构或者大股东的是可以的。
但是也要分什么股票，据我了解的情况，创业板、ST和刚刚上市的股票即使是机构也很难质押。
而且还跟大小非有关，一般要求在质押的期内要能上市流通。
根据业绩和利润来衡量质押的成数一般就是30-50%。

六、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还有两年解禁，就是所谓小非，可否质押？注：老板有优先认购权~

可以做质押，质押主体的名义是这个合伙企业，老板有优先认购权不妨碍质押，优先认购只是在股权对外转让的时候适用。
这里还有几个问题，一是融资的主体最好不要是这个合伙企业，通常情况下这种合伙企业没有业务，就是个持股平台，融资用途还款来源什么的说不太清楚，二是两年的限售股质押率相对会低一些，成本也会高一些，还要看融资规模大小。
有兴趣可以细聊，qq382453470

七、限售股可以质押么

限售股可以质押。
限售股具有可让与性。
股权质押旨在设立权利质权，其目的在于变卖质物获得的价款质权人可以优先受偿。
因此，权利的可让与性是权利质权的核心。
立法规定禁止转让的权利不得设定质权可以防止质权人在行使质权时因权利不能转让而导致设定质权的目的落空。
限售股并不是不能流通，它本质上还是流通股。
特别是如果质权人行使质权时限售股已经可以转让，则实际上并不妨碍质权的实现，也就不会造成质权人在行使质权时的目的落空，因此不应该影响质押合同和质押权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4年4月15日[2002]执他字第22号）就支持这种观点，认为“《公司法》第147条规定对发起人股份转让的期间限制，应当理解为是对股权实际转让的时间的限制，而不是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的限制。”

本案质押的股份不得转让期截止到2002年3月3日，而质押权行使期至2005年9月25日才可开始，在质押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时，该质押的股份已经没有转让期间的限制，因此不应以该股份在设定质押时依法尚不得转让为由确认质押合同无效”根据此《复函》，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先于行权期限结束的，应当认定质押合同有效。

 ;

扩展资料：不存在质押的可能的法定限售股。

一是《证券法》45条规定，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由于是禁止买卖，且禁止时间较短，除非事前持有，否则一般不存在质押的可能。

二是《证券法》45条同时规定：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由于是禁止买卖，且可能会涉及内幕交易，因此不存在质押的可能。

三是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资或者变更股权的，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入股股东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限售股

八、上市公司的股票未过限售期能否质押

只要没有取消登记就一直有效

参考文档

[下载：未解禁股票能做质押吗.pdf](#)

[《证券转股票多久到账》](#)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下载：未解禁股票能做质押吗.doc](#)

[更多关于《未解禁股票能做质押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3805368.html>